关于举办第30届“五四杯”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哈尔滨工程大学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提升学生创新实践教育成效，培养可靠顶用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经校团委研究，决定举办第30届“五四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本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二、作品分类**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三、比赛流程**

（一）学院初赛：各学院团委开展参赛动员、作品征集，并于11月30日前完成本学院初赛工作，未组织初赛的学院将不允许申报校级决赛作品。请各学院于11月30日18：00前，将本学院初赛总结报告电子版（包括初赛总结、原尺寸活动照片、学院初赛相关通知等），《校第30届“五四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院初赛信息统计表》（附件1）纸质版（需加盖学院团委公章）、电子版提交至校学生科协办公室（启航活动中心354室），校团委对学院初赛作品数量（往届重复参赛作品不计入参赛数量）和初赛组织情况进行评分，计入团体总分。学院初赛评委不少于5人，评委组成一般为职称为教授、副教授的创新指导教师。学院初赛一等奖获奖比例不大于作品总数的20%，二等奖不大于30%，三等奖不大于40%。

（二）校级决赛申报：各学院初赛结束后，在一等奖、二等奖的获奖作品中推荐参加校级决赛作品，按照要求填写作品申报书，于11月30日18：00前将推荐参加校级决赛作品的《校第30届“五四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作品竞赛申报书》和《作品简介》（附件2）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提交至校学生科协办公室（启航活动中心354室），每个学院推荐参加校级决赛作品总数最多12件，上届“五四杯”、“优胜杯”获奖学院可额外推荐3件作品，学院每名学生限报一件作品，推荐作品中硕士生作品不得超过作品的总数的1/2。

（三）校级决赛作品审核：校团委将在12月初聘请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学院推荐参加校级决赛作品进行评审、查重工作，确定入围校级决赛的作品并按项目类别进行分类，发布入围校级决赛名单。

（四）校级决赛评审：拟于12月7日在启航活动中心举行，将邀请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担任评委，按照《校第30届“五四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作品竞赛决赛评审规则》（附件3）对入围校赛决赛参赛作品进行现场问辩、评审，最终确定各类获奖名单并予以公示，校级决赛布展采用按照项目类别的情况进行布展。

**四、参赛作品要求**

（一）参赛作品包括科学和生活各个领域，要注重作品的创新性、实用性、学术性和科学性。参赛作品原则上应为学生创意作品，学生个人或团队参与度须超过60%。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应有作品实物（含软件、硬件、工艺或模型和实物照片）。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实物，经组委会同意，可以提交完整的设计方案和规范图纸参加比赛。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已公开发表及未发表均可参赛（发表时间须为2023年9月至2024年11月），与导师或其他教师合写的论文不得参赛，学生毕业（学位）论文不得参赛。

（二）鼓励跨学院合作的作品参赛，由第一作者所在学院负责申报。

（三）进入校级决赛的参赛学生团队需详细填写《校第30届“五四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附件2），并按申报书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导师评语、报刊或学术会议的录用通知、专利证明材料等）。论文须交报刊原文或复印、打印件。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每份调查报告在15000字以内，每篇论文在8000字以内。

（四）校团委将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对申报决赛作品进行筛选，拟确定170项左右作品，进入校级决赛。

（五）校级决赛评委只评出特、一、二等奖，其余入围校赛决赛的完赛作品为三等奖，学院团体总分以学院初赛评分和学院申报校级决赛作品获奖成绩两部分决定。

**五、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竞赛分设科技发明制作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类、哲学社会科学类的特等奖、一、二、三等奖，拟设特等奖10项，一等奖30项左右，二等奖50项左右，三等奖80项左右。

（二）奖励说明

1.学校将推荐竞赛中优秀作品论文在校内刊物发表，并对论文在正规期刊上发表的版面费进行资助。

2.学校将选择优秀作品在启航活动中心双创秀场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柜予以公开展出，并颁发校级收录证书，作品材料将汇编成优秀作品集存档。

**六、有关要求**

（一）各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加强竞赛组织工作，做好学院作品征集、初赛组织等有关工作，吸引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进一步扩大竞赛的普及参与面。

（二）各学院团委要充分挖掘学生中优秀作品，调动和发挥参赛作品指导教师、双创导航员的积极作用，切实保证学院初赛作品质量，切实保证推荐参加校级决赛作品的高水平性。

（三）各学院团委要积极争取所在学院领导、创新实验室的支持，为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辅导和技术支持，指导、帮助学生按要求进行参赛。

（四）对于本届校“五四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作品竞赛的特等奖、一等奖作品，校团委将优先给予校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特殊资助型）经费支持，帮助学生进一步完善作品，并作为第十九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重点项目进行孵化。

联 系 人：杨书轩

联系方式：18045181570

附件1：第30届“五四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院初赛信息统计表

附件2：第30届“五四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申报书（模版）

附件3：第30届“五四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分标准

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4年11月11日